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964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非訟代理人 黃聖智

債 務 人 洪萬福

債 務 人 黃梅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伍拾參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